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李文均

被告 李基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5號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396號)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陳碧玉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